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404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及179  
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書妤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A  
室

債 務 人 許華卿 住○○市○區○○路00巷00號之4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又依司法院頒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規定，針對未具體指定債務人財產，而係以債務人之住所地為由聲請法院查保險者，而保險查出來為僅限於『人壽保險』部分，得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若債權人具體指明債務人於保險公司之保險債權強制執行者，亦無『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之適用，而應由第三人保險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經查，債權人前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451號強制執行事件，以債務人許華卿之住所地聲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1 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投保等資料，並聲明函查  
02 資料予債權人，無須囑託他院執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  
03 查核無訛。故前案終結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保  
04 險公司之保險債權，自應向保險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自  
05 無『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  
06 規定之適用，自屬當然。從而，債權人以債務人於第三人即  
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所之保險債權，惟查第三人址  
08 設臺北市信義區，此據債權人聲請狀載明可稽，依前開說  
09 明，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  
10 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